

QHHU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科研信息资讯  
第三期



3



青島黃海學院  
QINGDAO HUANGHAI UNIVERSITY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

# 目录

- 工作要点
- 文件学习
- 科研动态

科研服务部

日期 2021年4月12日

3

## 一、工作要点

### 1.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 2021 年度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软科学课题》：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387](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387)

### 2. 《2021 年度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推荐工作》：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252](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252)

### 3. 《山东省暨青岛市第十八届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项目》：

截止日期为 4 月 12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703](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703)

###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142](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142)

### 5. 《青岛市第三十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255](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255)

### 6.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社会组织优秀科研成果评选》：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249](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249)

### 7.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学术研讨会征文》：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250](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0250)

## 二、文件学习

### 写好高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时代答卷

（山东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处长 徐文广）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是我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的系统性改革文件和指导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总体方案》对包括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改革在内的不同教育主体、教育领域提出了明确要求。科学认识《总体方案》出台的时代背景，探寻精准落实《总体方案》的实践路径，着力推动教育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是历史和时代赋予教育管理工作者神圣使命。

#### 一、教育评价改革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历史必然

一是要在新时代的历史方位中科学定位教育评价改革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类教育形态取得了长足发展，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了重要人才支撑，为改善人民福祉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教育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仍然存在，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成为制约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因此，我们必须站在新时代的历史背景下，认识和审视中国的教育发展，理解和把握教育评价改革。

二是教育评价改革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的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它在教育领域里体现为教育体制、法律法规和教育的管理，体现在有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教育制度以及对这些制度的执行能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标志便是教育评价的现代化，因为教育评价关涉教育体制机制的科学性、先导性，法律法规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教育管理的高效性、有效性。有了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时代需求的评价指挥棒，教育改革和治理才能顺利推进。

三是教育评价改革是坚定“四个自信”的内在要求。“四个自信”是中国共产党人执政理论清晰、执政能力提升的重要体现，是我党推进各项事业改革发展的底气和动力。坚定“四个自信”必然会加深人们对教育方针、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教育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推进教育领域的系列改革。同时，教育的兴旺发达，势必会深化人们对道路选择的深刻理解，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科学性、真理性的认识，有效推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的构建。我国教育植根中国大地，必然具有中国特点和时代特色。科

学研究立足中国现实，解决关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及现实问题，必然需要中国思维、中国理论、中国范式，一味用西方的教育理念和学术思维，指导中国教育、科学的发展，是绝对实现不了中国教育的宏伟发展目标的，也难以解决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 二、高校科研评价改革是教育改革的重要环节

科研评价改革是关涉高校科学研究可持续发展的“牵牛鼻子”的核心环节。《总体方案》强化突出教育大会精神和部委文件要求，充分表明高校科研评价改革的重要性，具有鲜明的指导意义和详细具体的操作路径。

一是破旧立新，质量导向。《总体方案》破立结合，更加突出质量导向，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重点评价教师科研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体现的是加强教师科研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二是分类评价，因人制宜。《总体方案》指出：“要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探索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这样的科研评价注重发挥不同科研人才各自的特长与优势，取长补短，突出科研项目和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体现科研成果的多样性。

三是强化过程，尊重规律。科研成果的产出并非一朝一夕之功，《总体方案》表示，要探索长周期评价，减少过多和过短周期的评价，有利于破除“数量指标”，确保科研时间自由自主，减轻外在因素影响。体现出强化过程评价，尊重客观规律，扭转功利导向，产出创新成果，真正培养优秀人才的长远谋划。

## 三、努力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高校科研评价体系

科研评价改革的重要目标首先应是在《总体方案》的指导下，建立和完善符合我省高校科学研究发展实际，具有山东特色的科研评价体系。我省建立和完善科研评价体系必须以繁荣发展高校科学研究为出发点，以激发研究活力为根本，以提高研究质量为导向，以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为重点，以改革体制机制为动力，以突出服务山东发展、解决山东问题为特色，以明确评价目的、完善评价标准、健全评价制度、规范评价办法为着力点，为推动我省科学研究繁荣发展，提升科学研究服务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水平和能力提供强有力保障。

第一，牢牢把握新时代科研评价的正确政治方向。科研评价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

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实践为导向，扎根齐鲁大地，突出我省科学研究的优势和特色。必须坚持质量为先，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价活动在阳光下运行。坚持价值性与科学性、地域性与全局性、民族性与国际性、继承积累和探索创新的统一，更好地发挥科研评价对繁荣发展我省科学研究的导向、激励和诊断作用。

第二，扎实推进分类评价和代表作评价制度。科学研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学科分类不同、研究类型不同、岗位特点不同等都会形成不同的研究成果呈现形式。特别是在高校科研活动中，有的研究偏重基础理论探索，有的研究专注于成果转化和政策咨询，还有相当一部分研究是关于教育教学理论的探讨，且高校学科门类齐全，文、理、工、农、医等不同学科呈现出多样复杂的研究模式和产出特点，这就要求高校科学研究更要科学推进分类评价模式，力求用精准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特定的科研活动。此外，真正的创新型成果大多是“十年磨一剑”，科研活动的创新性和有效性与科研产出的数量并非正相关的关系，一味追求成果产出的数量，且将数量等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等挂钩，是高校科研管理乃至高校治理的短视行为，背离科研发展规律，不利于高校科研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推行科研代表作制度，有利于引导科研工作者潜心研究，克服浮躁心态和外不良驱动，回归科研本真，出精品、出力作。

第三，要把评价组织者这一要素纳入科研评价体系中。科研评价包括自发的科研评价和有组织的科研评价，《总体方案》中的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指的都是有组织的科研评价。传统研究大多认为有组织评价活动一般包括评价主体、评价客体、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制度等子系统，往往忽略评价组织者这一重要因素。其实，评价组织者是评价活动的具体推动者和组织者，其重要性表现在他决定了评价活动的具体目的、评价主体的选定、评价客体的收集整理与确定、评价时间地点和具体形式的设计，甚至是评价结果的运用等等，评价组织者的组织水平会对评价结果产生正向或负向的重要影响。因此，将评价组织者这一要素纳入评价体系，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规范、提升评价组织者的组织工作，是我省改革科研评价制度，提升科研评价水平的必然选择。

第四，科学运用科研评价结果。科研评价结果的科学运用是评价活动的最终目标。科研评价结果与高校教师的科研活动本身、与教师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同时也是科研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必须将科研评价指标引入到教师评价的相关领域，引入到资源分配的相关环节，以此杜绝教师评价和资源配置的盲目性，为科研人员减负松绑，提升资源的投入产出比，充分释放创新活力。

——摘自《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教育发布 微信公众号》

# 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科研诚信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是省科技厅对参与项目的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推荐、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绩效评价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中，遵守学术规范、恪守科学道德、履行约定义务的诚信状况进行公正评价和客观记录，并据此进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参与项目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项目承担（申报）人员、项目咨询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等自然人，以及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项目承担（申报）单位、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第四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管理实施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五条 建立完善科研诚信审核机制。省科技厅负责对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项目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 第二章 行为评价

第六条 守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项目承担（申报）单位、承担（申报）人员遵守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履行诚信承诺，如期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内容等行为。

（二）管理机构、专家、服务机构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履行诚信承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等行为。

第七条 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一般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1.项目承担（申报）单位、承担（申报）人员违反项目申报实施规定，未按规定签定项目任务书；未按项目任务书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科技报告、重大变更事项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约定配套自筹资金；因自

身原因被终止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未能通过项目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3个月未提交验收申请材料；将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等行为。

2.管理机构、服务机构的管理与服务制度不健全，人员管理不规范，影响受托管理或服务工作开展；与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声明并实行回避；向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等行为。

3.专家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对其他专家施加影响或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其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咨询评审意见；参加不熟悉领域咨询评审活动；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等行为。

4.其他违规违纪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1.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违反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发生第七条（一）行为3次以上等。

2.项目承担（申报）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职责；隐瞒、迁就、包庇、纵容项目承担（申报）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等行为。

3.承担（申报）人员在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对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等行为。

4.专家利用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等行为。

5.项目管理机构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承担（申报）单位、项目承担（申报）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等行为。

6.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等行为。

7.其他违法违纪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 第三章 失信记录

第八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七条（一）行为，且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责任主体，纳入一般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九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七条（二）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相关规定，纳入严重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条 科研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主要包括相关责任主体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所涉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等。对于法人机构责任主体，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一条 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失信处理惩戒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移出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二条 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责任主体在惩戒期内获得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嘉奖的，或对国家、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经省科技厅审定，可减少惩戒期限或移出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守信责任主体可以正常参与项目管理实施。省科技厅对长期信用良好的管理机构和专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对信用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授权更多项目过程管理权限。

第十四条 对纳入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省科技厅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警告、诫勉谈话；
- （二）责令限期整改；
- （三）在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四）暂停项目执行或取消项目立项，核减、停拨或追回项目经费；
- （五）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项目和省科学技术奖励的资格；
- （六）记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推送至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山东”平台，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七）对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五）项惩戒措施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一）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对法人机构责任主体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自然人责任主体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 （二）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情节严重的，对法人机构责任主体取消2至5年相

关资格，对自然人责任主体取消 3 至 5 年相关资格；

（三）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对法人机构和自然人责任主体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

第十六条 对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及据此进行的惩戒措施，省科技厅应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的法人单位通报。

第十七条 相关责任主体对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惩戒措施等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科技厅提出复查申请，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要将相关依据和理由告知申请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科技行政管理工作中的科研诚信管理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摘自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

### 三、科研动态

#### 我校在“科创青春、未来我行”科普展品创意征集大赛中喜获佳绩

近日，“科创青春、未来我行”科普展品创意征集大赛评选结果揭晓，我校智能制造学院（智能创新协会）获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4 项，参与奖 2 项的优异成绩。该赛事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山东省教育厅主办，山东省科技馆、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承办，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推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科普创作，丰富科学传播方式和内容，促进全省科普能力建设，为实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贡献力量。本次大赛累计申报作品 861 件。经活动评审工作组资格审查，专家组严格初审、终审合议 327 件作品入围评奖，综合评选产生一等奖 33 件、二等奖 67 件、三等奖 101 件，参与奖 126 件。主办方将对获奖团队给予相应物质奖励并授予荣誉证书。同时，获奖团队将纳入山东省教科院项目式研学课程开发团队，并在山东省教育学会学生专项课题申报中予以倾斜。

（智能制造学院 李华光 供稿）

#### 建筑工程学院举办“BIM 在建筑全过程中的应用”学术论坛

在迎接建党 100 周年和建校 25 周年之际，建筑工程学院携手青岛理工众诚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4 月 7 日下午 3:00-5:30，在知新楼一楼西报告厅举办了“BIM 在建筑全过程中的应用”主题讲座，带领学生了解 BIM、走进 BIM，指导在校大学生掌握 BIM 技术，成就就业创业梦想。本场活动的主讲人为国家一级建造师、欧特克全球教师，青岛理工众诚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松岩先生。本次讲座由建筑工程学院院长助理孙伟主持，部分师生代表和睿智 BIM 社团成员参加。



张松岩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是 BIM 技术在建筑全过程中的应用。2019 年，其负责的青岛新机场东航机务维修区工程基于 BIM 的总承包管理落地应用项目，

获第八届“龙图杯”一等奖；潍坊高铁北站南广场项目获三等奖；青岛市民健身中心项目被评为山东省首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同时也获“龙图杯”一等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创新奖，中国建设协会卓越奖。

张松岩先生从介绍国家 BIM 相关政策开始，讲解了 BIM 的发展历程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分析我国目前正处于构建 BIM 数据信息集成和数字表达领域建设项目中的应用阶段，同时提出了 BIM1.0、BIM2.0、BIM3.0 阶段的独到见解。然后，为了让同学们更加深入地理解 BIM，他结合 BIM 全生命周期的获奖工程范例，借助视频、图文等介绍 BIM 在实际工程中各阶段的具体应用。



通过本次讲座，我院学生对 BIM 技术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对今后在 BIM 方面的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都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同时，企业也希望与建筑工程学院进行更加深入的合作，达到共同培育 BIM 人才的长远目标。

**（建筑工程学院 李颖菲 供稿）**